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43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簡仲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113年9月23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